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项目编号：GDZC-21GZ168

项目名称：西南街道十五所公办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采购
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9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9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西南街道十五所公办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C-21GZ168

二、项目名称：西南街道十五所公办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71,325,972.00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包组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中标人数量
包组一	肉类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三年	4
包组二	菜类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三年	4
包组三	粮油类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三年	4
包组四	点心类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三年	4
包组五	副食类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三年	4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上如有更新，以最新执行。

4. 本项目将预留一定比例采购份额对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进行采购。具体按《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5.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 投标人可投标一个包组，也可同时投标多个包组，并能同时中标多个包组。（即兼投兼中）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 2019年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复印件(要求: 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 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按成立时间提供】。

③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各包组均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6. 本项目各包组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期间(每日 9:00-12:00,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详细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河口车仔路 18 号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层前台(联系人: 郭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7618708)】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凭汇款底单回执报名, 须按招标文件售价以汇款存入以下账户:

户名: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购买招标文件开户行)

帐号: 392060100100155323(购买招标文件账号)



(1) 报名时须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和以下资料一式两份【一份交交易中心，一份交招标代理（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以上资料均需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注：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河口车仔路 18 号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十、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河口车仔路 18 号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温馨提示：

1. 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制作。

2. 为方便后续中标公告的发布工作，供应商请先登录 <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政府采购网），点击网站右侧“用户登录/立即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咨询电话：020-83726197、83188500。

十三、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办公室

地址：西南街道河口车仔路十八号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618841

传真：0757-87618841

邮编：5281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z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电话：18925945785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1.1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办公室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二、招标文件	
12.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25.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7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1. 包组一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包组二投标保证金金额：¥35,000.00 元（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包组三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包组四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 包组五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 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赤岗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4400 1667 1370 5300 9974



	请注明事由“包组号+十五所食堂食品” (1)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由投标人注册地基本账户（不含分公司账户）转出，转入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存款账户； (2) 投标人在开标会前，必须向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密封有开户人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金额、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响应项目信息的《退保证金说明函》及银行开具的收取保证金凭证原件，作为退付保证金材料。 3.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2.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3.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文件一份。（注：电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提交后不退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7.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由 7 名单数成员组成。
29.1	评标方法：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均采用综合评分法。
33.2	各包组定标原则：各包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五、第六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9.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41.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42.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包组一各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 包组二各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18,000.00 元（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包组三各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13,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包组四各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20,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包组五各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12,000.00 元（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通知书经三方盖章确认后通知中标人领取。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包组内的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项目内容

包组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中标人数量
包组一	肉类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三年	4
包组二	菜类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三年	4
包组三	粮油类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三年	4
包组四	点心类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三年	4
包组五	副食类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三年	4

一、项目概述

（一）本项目采购人为西南街道十五所公办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采购，15 所公办小学幼儿园分别为：中心小学、一小、四小、六小、七小、八小、九小、十一小、十二小、金本小学、南岸小学、河口小学、北江小学、中心幼儿园，刘本章小学。

（二）用户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包组中的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亦可根据需求量增加的情况再次组织招标增加中标人，采购人无需通知原中标人且将不作任何补偿。

（三）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格式自拟）。

（四）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负责各用户所需的货物供应，放弃供货资格或不履行供应服务要求的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不能再次向各用户供货。

（五）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为转基因食品。

（二）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1. 肉类

-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2) 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3) 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鲜肉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 (4) ★中标人提供的新鲜鱼类必须以活鱼交由各用户验收，并由中标人派员在验收现场进行屠宰。鸡、鹅、鸭类必须在验收现场进行斩件（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5)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清晰地列出所投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
- (6) 中标人应设有固定的储存库。
- (7) 对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 (8)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冻肉类

序号	品名	描述
1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0.6kg—1.5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2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KG，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3	猪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4	牛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6	鸡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具有鸡肉应有



		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7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8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9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0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1	白条猪	半片净重 35KG 以上，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2	扇骨	形状扁平如扇子，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鲜肉类

序号	品名	描述
1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4	瘦肉	脂肪含量低于 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5	排骨	脂肪含量低于 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6	仓鱼	每条不低于 2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7	带鱼	每条不低于 5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8	大头鱼	每条不低于 4 斤，新鲜，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
9	鲩鱼	每条不低于 3 斤，新鲜，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

(9) 生猪（毛猪）具体要求

①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动物检验、检疫标准，不含瘦肉精，无哮喘、无烂猪蹄、无外伤等伤病的健康生猪；

② 若为母猪，必须为未产崽的；

③ 每批次产品必须具有有效的《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2. 蔬菜瓜果类

(1) 所有蔬菜均来自蔬菜生产基地，自 2016 年至今未曾使用过禁用农药。

(2)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及各用户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 所有蔬菜在交付各用户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4)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类别	品名	质量描述
1	叶菜类	菜心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2		白菜	
3		通菜	
4		大白菜	
5		韭菜	
6		西洋菜	
7		水东芥菜	
8		芥兰	
9		生菜	
10		菠菜	
11	瓜类	冬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
12		青瓜	
13		白瓜	



14		南瓜	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
15		白萝卜	
16		红萝卜	
17		土豆	
18		西红柿	
19		茄子	
20		苦瓜	
21		丝瓜	
22		青豆角	
23	芽苗类	大豆芽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24	豆类	豆角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25	辛辣类	生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6	辛辣类	蒜头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7	辛辣类	生葱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3. 水果类

- (1) 所有水果在交付各用户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 (2) 所有水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
-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苹果	形态正常、新鲜、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腐烂等现象。
2	香蕉	形态正常、新鲜、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腐烂等现象。
3	橙	形态正常、新鲜、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腐烂等现象。
4	西瓜	形态正常、新鲜、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腐烂等现象。

4. 粮油

- (1) 采购种类：



食用大米包含一般大米及优质大米；

食用油采购包含于花生油及调和油；

- (2) 不得有腐烂、变质、虫蛀结块挂丝、杂质异物、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 (3) 具有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第三方检验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 (4) 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 (5) 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2018，检验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如有最新，以最新执行）
- (6) 油类：执行标准 GB2716-2018，检验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如有最新，以最新执行）。

5. 干货、点心类、奶制品、调味品、预包装食品、速冻食品、杂货类等具体要求

- (1) 食品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加工食品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2) 所有货物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2	面粉、面制品	(1) 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2)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面粉等级为中筋面粉（即普通面粉），产品有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具有产品合格证。



		(4)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5) 面条、面饼、方便面等面制成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4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5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6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7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8	生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9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10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1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2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



		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3	油炸豆卜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4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5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6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7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8	腊肠	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9	腊肉	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20	牛奶	鲜奶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按本省地方标准《鲜牛奶》DB/2300X16001-16005-86 规定执行。 正常牛乳应呈均匀乳白色或微带黄色，具有水牛乳固有的香味，香味较浓郁，无异味。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口感较浓厚。 不得含有肉眼可见的异物,不得有红色、绿色或其他异色。不能有苦、咸、



		涩的滋味和饲料、青贮、霉等其他异常气味。 注意牛奶包装上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保存温度、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21	蒸包类	蒸包应按照《速冻面米制品》(GB19295-2011) 中包子速冻预包装食品的标准执行。包装上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保存温度、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注：以上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为准执行。

三、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一)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二)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各用户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三) 各用户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四、溯源标准及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学校食堂食品隐患。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各用户有权拒收。票证需一式两份，各用户和中标人各保留一份，以便日后抽查工作。溯源的标准如下：

票证要求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蔬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货物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每批次供货票据（供



		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范畴的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相关资质证明《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每批次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批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范畴的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相关资质证明《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鲜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批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范畴的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相关资质证明《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
粮油	生产企业《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每批次产品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及《出厂许可证》、每批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范畴的提供产品生产厂



		家相关资质证明《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早餐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货物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每批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范畴的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相关资质证明《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干货调味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货物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每批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范畴的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相关资质证明《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其中食盐须提交盐业局出具的检测报告。

★服务期内票证如有更新要求，一切以采购人及各用户要求为准，否则各用户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及暂停该中标人的供货服务至整改完毕（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五、货物配送车辆要求

（一）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一旦被发现运送过程使用与以上要求不符的车辆时，扣罚当次配送全额费用。

（二）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三）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



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包组一、二、四）

（四）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五）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包组一、二、四）

（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详细列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情况，且须提供承诺一旦列入投标文件中的车辆均按用户需求在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承诺函作响应。

六、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一）食品应干净卫生，并符合各用户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二）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三）对食品检查如下：

1. 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七、食品验收

（一）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用户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用户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三）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四）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五）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用户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用户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该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

（六）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七）有关大米重量的抽查：

1. 在当供货批次中随机选择 5 袋进行称重；
2. 以每袋称重之和的平均值作为当供货批次的抽查重量。

（八）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学生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九）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十）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和各用户签名确认。

（十一）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包组中的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2. 中标人在收到各用户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3. 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4.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5.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6. 中标人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7. 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8. 出现中标人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
9. 向学校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
10.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除全部退货外, 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 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6)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7)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8)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9)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10)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11)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 (12) ★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的,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 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 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采购人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及供货合同, 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八、服务要求

- (一) 用户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的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 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 (二) 在用户未签收之前,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 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 (三) 中标人根据用户实际要求运送货物, 按用户要求进行加工。
- (四) 中标人必须在各用户指定时间内将所订购的货物材料送至用户指定的地点。若用户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 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货物材料送达, 经用户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



(五) 中标人应当根据用户实际情况, 按与用户的约定, 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 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 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用户并征得用户同意。

(六) 每次送货, 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 2 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 1 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 并协助各用户验收货物, 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用户验收的结果为准。

(七) 送货车辆必须在学校登记备案, 并在车身上标识清楚送货单位名称, 以便各用户放行时能清晰辨认。

(八) 送货车进入校区后车速不得超过 5KM, 送货车辆在校区内应主动避让师生及建筑物, 如属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校内人员(师生)事故或损坏建筑物等情况的, 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九)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身心健康、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 送货专员在校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不得做出有损用户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十)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用户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 不得随意增减数量; 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 并严格按各用户要求供应; 否则, 用户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事先书面申请, 并经用户同意后方可变更。

(十一)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 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 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用户并征得用户同意。

(十二)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 用户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及各用户结算。

送货单格式

收货单位:				送货时间: 2020 年 月 日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实收数量	单价	规格	金额	备 注
1							
2							
3							
合计(大写) 元 整						0.00	
投诉电话:							



送货人:	收货人:
------	------

中标人每次送货均须提供以上格式的送货单（加盖中标人公章）给用户进行确认。

（十三）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及各用户的商业或其它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及用户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四）如物品非因用户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十五）中标人应在用户指定交货地点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储存库（含冷库/普通仓库），其储存量应能满足用户的三天需求

（十六）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各用户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十七）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招标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采购人无需通知原中标人且不予任何补偿。

九、各包组配送任务划分

（一）各包组按中标综合得分的结果，第一名为A，第二名为B，第三名为C，第四名为D。第三学年中1片区为AC，2片区为BD，按学期轮片供应（详见下表）。

时间	片区	范围	供应时间	供应商
第一学年	1	中心小学、南岸小学、中心幼儿园	2021 学年第一学期	A
			2021 学年第二学期	C
		第六小学、第七小学、第十二小学、金本小学	2021 学年第一学期	C
			2021 学年第二学期	A
第一学年	2	第一小学、第四小学、第八小学、第九小学	2021 学年第一学期	B
			2021 学年第二学期	D
		第十一小学、北江小学、河口小学、刘本章小学	2021 学年第一学期	D
			2021 学年第二学期	B
第二学年	1	中心小学、南岸小学、中心幼儿园	2022 学年第一学期	B
			2022 学年第二学期	D
		第六小学、第七小学、第十二小学、金本小学	2022 学年第一学期	D
			2022 学年第二学期	B
	2	第一小学、第四小学、第八小学、	2022 学年第一学期	A



第二学年		第九小学	2021 学年第二学期	C
		第十一小学、北江小学、河口小学、 刘本章小学	2022 学年第一学期	C
			2022 学年第二学期	A
第三学年	1	中心小学、南岸小学、中心幼儿园	2023 学年第一学期	A, C
			2023 学年第二学期	B, D
		第六小学、第七小学、第十二小学、 金本小学	2023 学年第一学期	B, D
			2023 学年第二学期	A, C
第三学年	2	第一小学、第四小学、第八小学、 第九小学	2023 学年第一学期	B, D
			2023 学年第二学期	A, C
		第十一小学、北江小学、河口小学、 刘本章小学	2023 学年第一学期	A, C
			2023 学年第二学期	B, D

注明：在服务期间，各用户方如需提出更换本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申请资料和证明材料并经采购人确认。服务期间如需调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协调各中标人的配送量。

十、报价要求

本项目各包组投标报价均采用下浮率的方式填报，投标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100%>投标下浮率≥10%，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下浮率为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是固定唯一。

十一、供货价格

（一）各用户当次订购品种的供货价格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最新的三水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对应价格下浮相应比率后的价格，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对下浮率进行报价，《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价格为采购人在属地周边市场进行价格调查所得出的价格。

（二）每月结算总价=Σ经核定的各货物供货单价×实际供货数量×（1-中标下浮率）。

（三）中标人以书面方式将供货结算价格表提交至各用户，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确认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如个别物品指导价格表上没有报价的，需要填列价格的，必须经各用户协商同意后方可执行。

（四）供货价格已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五）中标人必须服从上述的供货价格，如出现不服从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且余下配送时间由该包组其余中标人平均分配。



十二、付款方式

(一) 每个月结束后的 30 日内, 各用户按实支付中标人当月货款, 中标人提供有效发票及供货单据、清单;

(二)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使用方结算:

1.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2. 货物收货清单 (加盖使用方公章)。

十三、履约保证金

各包组履约保证金详看下表,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 3 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包含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具体提交方式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权利, 采购人有权选择本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由此带来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一)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

(二)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并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三) 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中标人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采购人或各用户经济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数额服务费。

(四)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 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包组号	项目内容	履约保证金额 (人民币 元)
包组一	肉类	250,000.00
包组二	菜类	90,000.00
包组三	粮油类	50,000.00
包组四	点心类	120,000.00
包组五	副食类	40,000.00

备注: 如投标人同时中标多个包组, 只须缴纳中标包组中履约保证金额最高包组的履约保证金。

十四、其他

(一) 中标人在协议履行期间保证对各用户的货物供应, 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协议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人必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三)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 5 天内成功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四) ★签订合同后, 采购人安排专职小组(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人员)对中标人生产或配送等场所进行查访, 如发现场所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 中标人必须进行整改, 整改期间暂停该中标人供货资格。整改完毕后并经采购人确认, 恢复其供货资格(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五)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中标人必须在配送车辆显眼处统一放置采购人提供的配送标志。

(六)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 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 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无违法犯罪记录。

(七) 遵守和配合各用户的防疫制度。

十五、质量考核制度

(一) 中标人须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 若不改正, 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二) 考核标准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 具体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采购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以下考核细则是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的内容, 若被抽查的供应商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 一年内达到 2 次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 其负责的配送量由该包组其余中标人按照配送期限平均分配。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配送要求	1.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 每次扣 5 分	5	
	2.	在协议供货期,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 每次扣 3 分	3	
	3.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 每次扣 1 分	1	



	4.	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2	
	5.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各用户有权拒收，每次扣 10 分	10	
	6.	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配戴胸卡的，每次扣 3 分	3	
质量要求	7.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 8 分	8	
	8.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等，每次扣 15 分	15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9.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 11 分	11	
	10.	货物品质与招标文件不符，并未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3 分	3	
安 全 生 产 管理要求	11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 5 分	5	
	12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 5 分	5	
	13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次扣 10 分	10	
	14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	10	



		事故，每次扣 10 分		
	15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分	5	
纪律要求	16	出现中标人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一经查实，一经发现扣 11 分	11	纳入西南街道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17	向学校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一经核实扣 11 分	11	纳入西南街道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满意度要求	18	被用户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 2 分	2	
	19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 15 分	15	
其他	20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 5 分	5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3. 各包组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5. 各包组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适用于各包组）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 ③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



		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各包组均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本项目各包组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各包组投标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100%>投标下浮率≥10%,且投标下浮率是固定唯一;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如没有列明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评分表（40 分）适用于各包组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1	项目实施总体计划思路、重点和难点分析	5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实施总体计划思路、重点和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 对项目情况调研充分，并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充分的理解和分析，并提出相应对策，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可行性，得 5 分。 2. 对现场情况有调研但调研不够深入，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基本的理解和分析，但理解不透彻，对策专业性和可行性不足，得 3 分。 3. 对项目情况调研不够深入，未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理解和分析，得 1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供货计划安排	5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包装、保存、运输等各环节)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供货安排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具体以及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 项目供货安排较合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能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项目供货安排一般，未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不具体或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3	货物品质水平	5	根据各投标人货物质量可靠性保障程度情况进行评审： 1. 具有可靠机构供货，商品相关检验报告齐全的，得 5 分。 2. 具有较可靠机构供货，商品相关检验报告较齐全的，得 3 分。 3. 缺少可靠机构供货，商品缺少相关检验报告的，得 1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须同时提供相关合作协议，商品检验报告等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4	检测能力	9	1. 根据各投标人设有的食品安全检验室配置情况： 1) 设备配置齐全，检验室环境整洁卫生，配有充足的相关检测人员的，得 7 分。 2) 设备配置较齐全，检验室环境较整洁卫生，配有较多的相关检测人员的，得 4 分。 3) 设备配置缺乏，检验室环境不够整洁卫生，配有较少的相关检测人员的，得 1 分。 4) 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须同时提供检验室场地地址、检验室及检验设备图片、检测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及其在投标人单位 2021 年 1 月-4 月购买社保资料作证明材料） 2. 检验室为投标人自有的，另外加 2 分。 （提供检验设备购买发票及检验室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
5	行业水平和口碑	3	根据各投标人的业务水平、行业口碑等进行评审： 1. 业务水平高，行业口碑得到各方肯定的，得 3 分； 2. 业务水平较高，行业口碑得到较多方面肯定的，得 2 分； 3. 业务水平较低，行业口碑没有得到过多肯定的，得 1 分； 4. 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配送服务体系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体系方案（配备人员，服务热线等）进行综合评审： 1. 设置服务热线，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科学、完整，得 3 分。 2. 设置服务热线，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合理，得 2 分。 3. 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应急保障方案可行性低，得 1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方不得分。
7	应急保障方案	5	根据各投标人在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方案（遇到疫情的应急，紧急配送的响应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安排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提出的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安排较科学合理，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提出的措施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3. 安排欠合理，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提出的措施不够具体，欠可操作的，得 1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8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退换货方案	5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 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最高，响应程度最快，极具科学性、合理性，得 5 分。 2. 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较高，响应程度较快，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得 3 分。 3. 退换货流程不清晰，便利程度低，响应程度慢，科学性及合理性低，得 1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退换货流程，退换货过程便利性的说明、响应时间承诺，缺少以上任一项内容的，不得分。）
---	-------------------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50 分）适用于包组一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1	养殖情况	7	根据各投标人自有或合作的养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养殖场资质及规模、场地环境、养殖品种）等进行评审： 1. 具备养殖场资质及规模、场地环境符合安全卫生标准、养殖品种多，且承诺养殖所产肉类用于本项目的，得 7 分； 2. 具备养殖场资质及规模、场地环境较符合安全卫生标准、养殖品种较少，且承诺养殖所产肉类用于本项目的，得 5 分； 3. 与具备养殖场资质的供货机构合作，场地环境符合安全卫生标准及规模，养殖品种较满足要求，且承诺养殖所产肉类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 4. 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租赁或承包合同、场地环境图片、品种列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2	认证及荣誉情况	5	各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及荣誉情况，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1.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4. 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菜篮子”基地证书； 备注：第 1-5 项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有效”截图作证明材料，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截图为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第 6 项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3	储存能力	10	根据各投标人经营场所（含冷库、普通仓库）情况： 1. 经营场所面积总和$\geq$1200 平方米，其中含冷库容积$\geq$300 立方米，得 10 分； 2. 1200 平方米 > 经营场所面积$\geq$800 平方米，其中含 300 立方米 > 冷库容积$\geq$250 立方米，得 6 分； 3. 800 平方米 > 经营场所面积$\geq$500 平方米，其中含 250 立方米 > 冷库容积$\geq$150 立方米，得 3 分； 4. 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须同时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及冷库建造合同或租赁合同；若是合作经营的，还须提供合作协议）



4	同类项目业绩及评价	15	1.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作证明材料，同一个供货单位只按一项业绩计算，且须在合同标明所供类别。） 2. 上述业绩提供客户满意评价（以服务客户加盖公章的且评价满意度为优秀或同等级别），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评价表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5	配送能力	13	1. 根据各投标人食品配送所在地到配送片区各学校的平均距离进行评审： 距离由近到远依次排序，最近的得 5 分；较近的得 3 分；较远的得 1 分；其他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须同时提供投标人食品配送所在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到各学校的百度截图及列表（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名称、距离、时间及平均距离等）数据作证明材料】 2. 根据各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车辆情况，（以下情况二选一）： 1) 若全部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八辆及以上得 5 分；五辆及以上得 3 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2) 若全部或部分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八辆及以上得 3 分；五辆及以上得 2 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本子项最高得 5 分。 3. 以上车辆如属冷藏车辆的，自有的，每台另加 1 分；租赁的，每台另外 0.5 分。本子项最高得 3 分。 （投标人自有的配送车辆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正面和侧面清晰图片，若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车辆正面和侧面清晰图片，如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车辆所属关系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50 分）适用于包组二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1	种植情况	7	根据各投标人自有或合作的种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种植场资质及规模、场地环境、种植品种）等进行评审： 1. 具备种植场资质及规模、场地环境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种植品种多，且承诺种植所产菜类用于本项目的，得 7 分； 2. 具备种植场资质及规模、场地环境较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种植品种较少，且承诺种植所产菜类用于本项目的，得 5 分； 3. 与具备种植场资质的供货机构合作，场地环境符合安全卫生标准及规模，种植品种较满足要求，且承诺种植所产菜类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 4. 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租赁或承包合同、场地环境图片、品种列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2	认证及荣誉情况	5	各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及荣誉情况，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1.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4. 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菜篮子”基地证书； 7. 有效期内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备注：第 1-5 项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有效”截图作证明材料，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截图为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第 6-7 项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3	储存能力	10	根据各投标人经营场所（含冷库、普通仓库）情况： 1. 经营场所面积总和≥ 1200平方米，其中含冷库容积≥ 300立方米，得 10 分； 2. 1200平方米$>$经营场所面积≥ 800平方米，其中含 300立方米$>$冷库容积≥ 250立方米，得 6 分； 3. 800平方米$>$经营场所面积≥ 500平方米，其中含 250立方米$>$冷库容积≥ 150立方米，得 3 分； 4. 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须同时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及冷库建造合同或租赁合同；若是合作经营的，还须提供合作



			协议)
4	同类项目业绩及评价	15	1.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作证明材料，同一个供货单位只按一项业绩计算，且须在合同标明所供类别。) 2. 上述业绩提供客户满意评价(以服务客户加盖公章的且评价满意度为优秀或同等级别)，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 5 分。 (须提供评价表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5	配送能力	13	1. 根据各投标人食品配送所在地到配送片区各学校的平均距离进行评审： 距离由近到远依次排序，最近的得 5 分；较近的得 3 分；较远的得 1 分；其他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须同时提供投标人食品配送所在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到各学校的百度截图及列表(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名称、距离、时间及平均距离等)数据作证明材料】 2. 根据各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车辆情况(以下情况二选一)： 1) 若全部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八辆及以上得 5 分；五辆及以上得 3 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2) 若全部或部分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八辆及以上得 3 分；五辆及以上得 2 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本子项最高得 5 分。 3. 以上车辆如属冷藏车辆的，自有的，每台另加 1 分；租赁的，每台另外 0.5 分。本子项最高得 3 分。 (投标人自有的配送车辆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正面和侧面清晰图片，若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车辆正面和侧面清晰图片，如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车辆所属关系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50 分）适用于包组三、五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1	认证及荣誉情况	10	各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及荣誉情况： 1.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 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5. 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6. 粮食应急加工企业称号，得 1.5 分； 7. 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称号，得 1.5 分；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得 1 分； 9. 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得 1 分。 备注：第 1-5 项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有效”截图作证明材料，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截图为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第 6-9 项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2	储存能力	10	1. 根据各投标人固定的储存库（含冷库/普通仓库）情况： 1) 满足用户需求，储存能力最大的，得 8 分； 2) 满足用户需求，储存能力较大的，得 5 分； 3) 满足用户需求，储存能力较小的，得 3 分； 4) 不满足用户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冷库建造合同/租赁合同及满足用户需求的证明材料，若是合作经营的，还须提供合作协议） 2. 以上固定的储存库均为投标人自有的，另加 2 分。
3	同类项目业绩及评价	20	1.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作证明材料，同一个供货单位只按一项业绩计算，且须在合同标明所供类别。） 2. 上述业绩提供客户满意评价（以服务客户加盖公章的且评价满意度为优秀或同等级别），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 5 分。 （须提供评价表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4	配送能力	10	1. 根据各投标人食品配送所在地到配送片区各学校的平均距离进行评审： 距离由近到远依次排序，最近的得 5 分；较近的得 3 分；较远的得 1 分；其他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须同时提供投标人食品配送所在地产权证明复印



			件、到各学校的百度截图及列表（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名称、距离、时间及平均距离等）数据作证明材料】 2. 根据各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车辆情况（以下情况二选一）： 1) 若全部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最多得 5 分；较多得 3 分；较少得 1 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2) 若全部或部分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最多得 3 分；较多得 2 分；较少得 1 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本子项最高得 5 分。 （投标人自有的配送车辆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正面和侧面清晰图片，若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车辆正面和侧面清晰图片，如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车辆所属关系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	--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50 分）适用于包组四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5	认证及荣誉情况	10	各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及荣誉情况，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4. 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备注：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网站“有效”截图作证明材料，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截图为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6	储存能力	10	1. 根据各投标人固定的储存库（含冷库/普通仓库）情况： 1) 满足用户需求，储存能力最大的，得 8 分； 2) 满足用户需求，储存能力较大的，得 5 分； 3) 满足用户需求，储存能力较小的，得 3 分； 4) 不满足用户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冷库建造合同/租赁合同及满足用户需求的证明材料，若是合作经营的，还须提供合作协议） 2. 以上固定的储存库均为投标人自有的，另加 2 分。
7	同类项目业绩及评价	20	1.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作证明材料，同一个供货单位只按一项业绩计算，且须在合同标明所供类别。） 2. 上述业绩提供客户满意评价（以服务客户加盖公章的且评价满意度为优秀或同等级别），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 5 分。 （须提供评价表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8	配送能力	10	1. 根据各投标人食品配送所在地到配送片区各学校的平均距离进行评审： 距离由近到远依次排序，最近的得 5 分；较近的得 3 分；较远的得 1 分；其他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须同时提供投标人食品配送所在地产权证明复印件、到各学校的百度截图及列表（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名称、距离、时间及平均距离等）数据作证明材料】 2. 根据各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车辆情况（以下情况二选一）： 1) 若全部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最多得 5 分；较多



			得 3 分；较少得 1 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2) 若全部或部分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最多得 3 分；较多得 2 分；较少得 1 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本子项最高得 5 分。 （投标人自有的配送车辆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正面和侧面清晰图片，若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车辆正面和侧面清晰图片，如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车辆所属关系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	--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 格 评 分 表

(10 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报价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6%), 即: 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核实价×C1;

3.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 即: 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1－C2); 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 3.1 条规定的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3.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4.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7.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8.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投 标 人 须 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2 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2.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



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3.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适用于特殊行业：电信行业、石油行业、保险行业等行业才接受分公司投标。否则不适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5.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5 禁止事项

-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保密事项

-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 其它

- 9.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10.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10.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10.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1.2. 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注：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投标人一致认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传真有效），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1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的，视为已充分知悉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并放弃对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是否知悉的质疑权。
- 11.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2.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12.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5.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5.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6.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6.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6.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 16.3.1.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1.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制造或者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1.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1.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货物（适用于若项目采购包组允许采购进口的情形）
 - 16.3.2.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2.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2.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6.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6.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6.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货币

17.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8.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18.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18.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20.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20.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0.3.2.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20.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1.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1.4.3. 依法取消供货资格；
 - 21.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1.4.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1.4.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做。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3.2.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介质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一起密封。
- 23.3.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须在投标文件正本封面及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3.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电子介质单独一起作为开标信封内容密封提交，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4.3. 信封均应：
- 24.3.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4.3.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投标地址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24.3.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拒收。

25 投标截止期

-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5.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



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6.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现场当场宣布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无疑义。

27.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8.2.1.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 28.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8.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8.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8.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8.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8.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8.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8.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8.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 评标方法

- 29.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30.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0.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1.1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30.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0.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3.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 31.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1.5.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



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9.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3.10.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供货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串通投标和无效投标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 3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6.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

36.2.1. 质疑期限：

36.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6.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2.2. 提交要求：

36.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6.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6.2.2.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6.2.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6.2.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2.2.7.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6.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36.3. 投诉



- 36.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37 中标人的确定

- 37.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7.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8 中标通知书

- 38.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合同的订立

- 39.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9.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9.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40 合同的履行

-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2.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42.3. 经依法取消供货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